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2017年7月25日届满。

2017年3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内容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